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27日起,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C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 (一)C类基金份额的分类
-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0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709)。由于基金费用等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 持有时间(N)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50%      |
| N≥30天    | 0          |
-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27日起,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C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 (一)C类基金份额的分类
-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19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714)。由于基金费用等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 持有时间(N)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50%      |
| N≥30天    | 0          |
-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申购、 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 一、基金代码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281 | 万家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162 | 万家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国元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三)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0。
- (四)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国联证券开通申购、 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联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 一、基金代码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0975 |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0976 |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国联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三)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0。
- (四)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万一行  
联系人:孔晶晶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c)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1月27日起生效。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万一行  
联系人:孔晶晶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c)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1月27日起生效。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元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元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62	万家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元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元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元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元证券认可的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元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的1个工作日内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申请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折扣费率以国元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元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国元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联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975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76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联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联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联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联证券认可的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的1个工作日内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申请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975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国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自即日起,本基金开通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持有风险,并将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自即日起,本基金开通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持有风险,并将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37,062,452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2,277,256.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36,617.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4]1-18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各募投项目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近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内南宁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存储金额(单位:元)	用途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0132010005955999	4,188,848,487.32	支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费用、投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大安吉电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4200221219200123451	0	支付大安吉电绿能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一体化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大安吉电绿能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3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长岭县吉清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4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白城吉电绿能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6.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5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南宁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内南宁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普遍关注”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bidepharm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形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一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书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将甲方出具的对账单或者向丙方书面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报告期结束之后,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大安吉电绿能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长岭县吉清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公司、白城吉电绿能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公司、南宁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内南宁片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戴女士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11月24日  
3.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公司与利益,充分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戴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

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戴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6日,戴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5,090股,本次增持股份29,639,629股,增持后持股29,664,719股。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届满计划  
提议人戴女士在回购期间届满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戴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照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普遍关注”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bidepharm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形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涛  
独立董事:陶永平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2月0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内容,选择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61015600  
邮箱:ir@bidepharm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投资;证券代码:000548)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收盘价较涨幅累计偏离24.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5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6.7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HiK-robot Europe B.V.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4,977.60欧元的保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到期日为2025年8月1日。上述保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